证券代码:605287　　证券简称:德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7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 万元	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7,801.0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6.00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德才”）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公司为山东德才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作为保证人向山东德才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最高债务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在70%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担保额度授权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100.00%		
法定代表人	林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3UHRJ4XH		
成立时间	2020年12月4日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杆石桥街道经七路28-1号山东数字产业大厦5楼5046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52.84	36,336.75
	负债总额	19,104.80	24,392.72
	资产净额	13,148.04	11,944.03
	营业收入	3,161.98	15,631.58
	净利润	1,204.01	-300.8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债务人:山东德才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人: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以上各项合称为“被担保债务”）。

担保金额:提供最高债务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山东德才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在综合考虑被担保人业务发展需要而做出的,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提供担保是为了解决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担保的问题,不存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17,801.01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76.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德才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及新一轮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股东张耀坤先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自2026年4月14日（含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预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增持价格不超过70元/股。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3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已过半,张耀坤先生已增持公司股份1,959,708股,增持金额6,578.76万元,实际增持金额未达到区间下限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增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之规定,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6年7月14日起至2026年8月13日期间,股东张耀坤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详见公司于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2026年8月14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股东张耀坤先生未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股东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一一股份变动管理》第十六条之规定,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实际增持数量或者金额未过半或者未达到区间下限50%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原定增持计划期限过半,相关股东仍未实施增持计划的,应当公告说明原因和后续增持安排,并于此后每月披露1次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现将2026年8月14日起至2026年9月11日期间股东张耀坤先生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其他:___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32,755,790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6.97%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张耀坤	32,755,790	6.97%	张耀坤先生系浙江臻远的实际控制人
	浙江臻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893,900	0.83%	
	合计	36,649,690	7.80%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张耀坤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4月16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6年4月14日（含当日）起六个月内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股:1.5亿元（含）~3亿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未设置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8月14日~2026年9月11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未实施增持,A股增持数量:0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0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A股,6,578.76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A股,1,959,708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42%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耀坤先生将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50%　√是 □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张耀坤先生实际增持公司股份金额未达到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张耀坤先生将及时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审慎决策。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___） □其他:________	
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交易金额	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单位:万美元）	100
	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单位:万美元）	800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	
交易期限	2026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高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交易及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尽管如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内部操作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全面推进国际市场拓展战略的落地实施,预计将带来外汇收支规模的增长。同时,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持续上升。为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财务稳健,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资产规模及业务需求情况,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800万美元或其他等值货币金额。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不超过100万美元。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结合公司资金管理规划及日常经营实际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期货、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货币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或上述产品的组合,交易币种为公司经营结算常用的美元、欧元等货币。交易对手为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经营稳健且资信良好的金融机构。本次交易类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

（五）交易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9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严格遵循合法合规、审慎稳健、安全高效的原则,不开展投机性交易及单纯以套利为目的的交易。尽管如此,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存在不可预见性,可能出现对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的判断与实际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形,外汇衍生品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受市场交易活跃度影响,可能出现因市场流动性不足,导致交易无法顺利达成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资信优良、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金融机构,但仍存在潜在履约风险。

4、内部操作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专业性较强,若相关操作人员未严格履行审批操作流程,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相关条款,将引发内部操作风险。

5、其他风险: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调整、交易对手未能遵守合同约定,均可能导致合约难以正常履行,进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制度保障: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明确交易目的、原则、审批权限、操作流程等,确保交易合规、风险可控。

2、交易对手及产品的选择:公司仅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产品进行交易。

3、严格遵守交易程序:公司严格执行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专人负责: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并执行应急措施。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系结合经营发展实际需求,有效对冲汇率、利率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持续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水平,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一一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一一金融工具列报》及其相关指南规定,对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进行规范会计核算与账务处理,相关交易情况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项目中予以列示反映。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33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875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三）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五）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六）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七）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八）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人）	6.6700	2.8750	43.1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2人）	6.6700	2.8750	43.1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8月7日出具了《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28-00005号）,审验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出资情况。经审验,截至2026年8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款项合计人民币401,350.00元,上述出资款已缴存至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不变。

2026年9月10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转债代码:118005　　转债简称:天奈转债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0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6）京行终5009号。现将商标争议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北京市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审第三人: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

（三）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3年2月16日,山东大展纳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大展”）对公司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公司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送达的商评字[2025]第0000158472号《关于第9482440号“Cnan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裁定公司第9482440号“Cnano及图”商标（以下简称“诉争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收到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2025年7月9日,公司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被诉裁定,并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裁定。

2026年4月1日,公司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5）京73行初19074号,判决结果为: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奈科技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2026年4月15日,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作出裁定。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6）京行终5009号,判决结果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四）诉讼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上诉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及被诉裁定,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裁定。

被上诉人、一审第三人:服从一审判决。

二、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案号为（2026）京行终5009号,判决结果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各一百元,均由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均已交纳）。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针对上述判决结果,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有关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商评字[2025]第0000158472号《关于第9482440号“Cnano及图”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已生效,诉争商标依法被宣告无效。针对上述终审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根据法律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作出改判或裁定发回重审前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公司的再审申请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是否启动再审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人才团队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领先优势、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无论是对于公司下游客户,还是公司上游的供应商,诉争商标并非其识别并选择商家的主要决策依据。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除诉争商标外,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确保品牌运营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销售、研发等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合理预计,诉争商标被宣告无效不会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于近期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行政判决书》后,公告了本次商标争议事项的基本情况及裁定结果对公司的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标争议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9）。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本次争议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领域居于行业龙头地位,核心竞争力集中体现在研发实力及技术创新优势、人才团队优势、产品优势、行业地位领先优势、客户市场全面布局优势等多个方面。此外,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防御体系,除诉争商标外,已完成关联备用商标的全面注册布局,公司将根据企业商标战略启动备用商标,确保品牌运营稳定。

3、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审判决为终审判决,判决已生效,针对上述终审判决,公司拟于法定期限内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但根据法律规定,在最高人民法院再审作出改判或裁定发回重审前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公司的再审申请是否被最高人民法院受理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是否启动再审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保荐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争议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核查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丁刚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丁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丁刚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丁刚	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6年9月11日	2027年6月19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是,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但不属于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刚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补选工作。

丁刚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丁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丁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96　证券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6-044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2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经2026年8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75,155,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993,536.01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20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228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不适用。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31-67790760

特此公告。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